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22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徐作骏

彭程

汤双喜

2022年4月20日